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编号:临2019-011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797号文核准,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或“贵研铂业”)向截至2019年2月20日(股权登记日,T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研铂业全体股东(总股本为339,271,065股),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A股股份。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2月27日(T+5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20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339,271,065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101,781,319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网上定价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

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项目	流通股股东认购合计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有效认购股数(股)	98,436,946	96.71%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元)	1,021,775,499.48	–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贵研铂业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10.38元的价格,以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参与配售。本次贵研铂业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101,781,319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采取网上定价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20日,T日)收市,贵研铂业股东持股总量为339,271,065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9年2月27日,T+5日)贵研铂业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98,436,946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21,775,499.48元。

2、承诺认购履行情况

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9年2月27日,T+5日),贵研铂业控股股东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合计全额认购其可配股数40,044,104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101,781,319股的39.34%。

3、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9年2月27日,T+5日)贵研铂业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98,436,946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101,781,319股的96.71%,超过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认配率下限,故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4、送达通知

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配股除权与上市

本公告见报当日(2019年3月1日,T+7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除权价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配股的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9年2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1日起复牌。

五、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俊梅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988号

董事会秘书:刚剑

证券事务代表:陈国林

电话:0871-68328190

传真:0871-68326661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电话:020-87555297

传真:020-87555850

特此公告。

发行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 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瑞银瑞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柜台开展申购费和赎回费优惠活动延期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国投瑞银瑞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831)、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19)申购和赎回业务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延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渠道

本公司直销柜台。

二、优惠时间

国投瑞银瑞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优惠活动截止时间分别为2019年3月4日和3月10日,本次优惠活动有效期统一延至2019年9月9日。

三、费率优惠情况

(1)申购费(同时适用上述两只基金)

申购金额(M)	原申购费率	优惠后申购费率
M<1000万	1.5%	0.15%
1000万≤M	1000元/笔	100元/笔

(2)赎回费

1)国投瑞银瑞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期(Y)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Y<1年	1.50%	Y<30日:150% 30日≤Y<3个月:1.125% 3个月≤Y<6个月:0.75% 6个月≤Y<1年:0.375%
1年≤Y<2年	1.00%	0.25%
2年≤Y<3年	0.50%	0.125%
3年≤Y	0%	0%

费率优惠后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归入基金资产。

2)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期(Y)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Y<7日	2.0%	2.0%
7日≤Y<30日	1.0%	1.0%
30日≤Y<365日	0.5%	30日≤Y<3个月:0.375% 3个月≤Y<6个月:0.25% 6个月≤Y<1年:0.125%
365日≤Y<730日	0.25%	0.0625%
730日≤Y	0%	0%

费率优惠后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归入基金资产。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网址:www.ubssdic.com。

2、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联系人:贾亚莉杨曼

直销联系电话:(0755)83575993、83575992

客服电话:400-880-6868

传真:(0755)82904048

投资者投资国投瑞银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9-013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的2018年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86,371,466.56	1,366,513,724.51	8.77%
营业利润	5,515,546.17	177,192,777.43	-96.89%
利润总额	9,771,779.71	194,163,492.26	-9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76,431.38	140,528,574.86	-8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1	0.319	-8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10.02%	-8.2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686,213,514.12	2,584,254,294.71	4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95,047,550.83	1,506,754,840.58	-0.78%
股本(股)	442,961,771.00	443,082,021.00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8	3.40	-0.59%

注:1.本表格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2.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自2018年2月起并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8,637.15万元,同比增长8.77%,主要是由于收购的子公司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自2018年2月起并入所致;实现营业利润551.55万元,同比下降96.89%。基本每股收益0.061元,同比下降80.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97.64万元,同比下降80.80%。报告期末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下降8.23个百分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68,621.35万元,同比增长42.64%,主要是由于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资产2018年2月起并入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49,504.76万元,同比下降0.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38元,同比下降0.59%。2018年7月17日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43,082,021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0元(含税);2018年11月27日,公司回购5名股权激励原激励对象共计120,250股股份,公司总股本由443,082,021股减少至442,961,771股。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内外部经济、市场环境等宏观因素的变化及受原材物料采购价格上涨与生产用工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产品毛利下降明显。

2、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业绩不达预期,青岛海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新并表,部分控股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等原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度增减幅度为-90%至-50%,实际为下降80.80%,在预计的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送出日期:2019年03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沪深3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6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9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02月22日至2019年02月2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02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0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5,769,331.9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315.9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5,769,331.91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15.98
	合计	205,770,647.8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950.3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5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02月28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和网站fund.piccamc.com 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01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9-012
债券代码:123009　债券简称:星源转债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星源转债将于2019年3月7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星源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3.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6日

3、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18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票面利率为0.3%

4、付息日:2019年3月7日

5、除息日:2019年3月7日

6、星源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6日,凡在2019年3月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9年3月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9年3月7日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星源转债”)将于2019年3月7日支付自2018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星源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星源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3009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48,000万元(48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48,000万元(48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年4月10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8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7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8年9月13日至2024年3月7日

9、债券利息: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30%、第五年1.50%、第六年1.8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8年3月7日。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年利息额;

B:指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1、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信用评级为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星源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8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票面利率为0.3%,每10张“星源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3.00元(含税)。

对于持有“星源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2.40元;对于持有“星源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对于持有“星源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及除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6日(星期三)

2、付息日:2019年3月7日(星期四)

3、除息日:2019年3月7日(星期四)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3月6日 (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星源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星源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第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联系人:肖艳丽

联系电话:0755-21383902

传真电话:0755-2138390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0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6,434,880股,占回购注销前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9670%。

2、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65,478,821股减少至659,043,941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条款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6,434,880股(含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张妮娜等1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48,82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妮娜等18人已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发生特定情形时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18名激励对象持有尚未解锁合计148,8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经营业绩能够满足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但自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来,鉴于近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目前公司股价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出现较大比例的倒挂,已大幅低于当时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8年度经营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无法满足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且部分激励对象强烈提出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本着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与激励对象充分协商沟通且审慎考虑,除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同意放弃本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并同意公司拟终止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将一并终止。

(二)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

公司已终止实施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6,434,880股(含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张妮娜等1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48,820股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13日、2018年5月31日、2018年10月15日完成了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需进行相应调整。

1、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回购注销的原则”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离职员工持有尚未解锁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8.44元/股,预留授予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7.31元/股。(在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及“第十三章回购注销的原则”相关规定,除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形外,公司因终止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调整为8.4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调整为7.31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在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四)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项目	申请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股份授予日	涉及人数	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价格(元/股)(调整后)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	113,820	2016/11/4	14	0.0171	8.44
	5,107,060		631	0.7674	8.81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	35,000	2017/8/25	6	0.0053	7.31
	1,179,000		123	0.1772	7.47
合计	6,434,880		737	0.9670	

注1:因部分激励对象同时持有尚未解锁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故本次回购注销共计涉及人数为737人。

注2: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向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支付回购股份对价,经计算,因公司终止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激励对象持有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8.81=8.44*(1+2.1%/365*天数)元/股,预留授予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7.47=7.31*(1+1.7%/365*天数)元/股,天数=出资当天至资金归还前一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5号)。2019年2月27日,上述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6,434,880股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回购注销事宜已完成,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将相应减少。

二、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65,478,821股减少至659,043,94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2,969,368	41.02	-6,434,880	266,534,488	40.44
高管锁定股	266,534,488	40.05	0	266,534,488	40.44
股权激励限售股	6,434,880	0.97	-6,434,88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2,509,453	58.98	0	392,509,453	59.56
三、股份总数	665,478,821	100.00	-6,434,880	659,043,941	100.00

三、本次终止实施计划对上市公司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后对于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对于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2018年加速提取,对于与激励对象离职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计提。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18年股份支付费用约为人民币761.4万元。

公司本次终止激励计划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由于股份支付费用加速提取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9-003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2019年2月2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分别是:游永东、梁燕、高学敏、王桂华、杨庆英。

(四)公司董事长游洪涛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发展规划,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9-007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2019年2月2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上午11: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

4、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浩先生主持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该投资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9-006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12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执行。

2.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规定执行。

2.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